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120200032号

当事人：上海飞天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宏祥北路83弄1-42号20幢138室

法定代表人：董引平

职务：

你（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在南通振华二期扩建工程 存在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来《关于建议暂扣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和上海飞天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函》苏建函质安【2020】164号、询问笔录），违反了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八）项 的规定，依据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天（其中为罚没款的，数额大写）。

现要求你（单位）：

☐ 于 贰零贰零年 捌 月 贰拾柒 日（大写）（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 限你（单位）于 贰零贰零 年 捌 月 壹拾玖 日（合理期限）前履行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天 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2020 年 8 月 12 日

